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龍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小昀

被告 欣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旭

被告 李茂欣

陳美蓮

張勝迪

曾昭仁

薛宜玲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李茂欣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9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施君蓉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依靜